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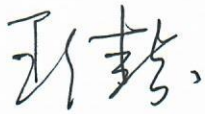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佳芬

  
\_\_\_\_\_  
董劼

\_\_\_\_\_  
董望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佳芬

---

董勍



---

董望

2020年12月31日